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智彬

被　　告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毅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壹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/3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參佰參拾參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x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